

2017

# 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SHANGHAI ENVIRONMENTAL BULLETIN



扫一扫  
了解更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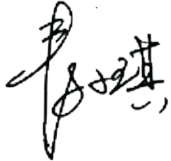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电话：23111111（总机）      传真：63556010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和《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市环保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7年度上海市环境状况公报。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局长：   
二〇一八年六月



# 目 录

|           |    |
|-----------|----|
| 概 述       | 1  |
| 环境质量状况    | 2  |
| 水环境质量     | 3  |
| 环境空气质量    | 6  |
| 声环境质量     | 13 |
| 辐射环境质量    | 16 |
| 主要工作进展    | 18 |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 19 |
|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 20 |
| 大气污染防治    | 21 |
|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 22 |
| 土壤污染防治    | 24 |
| 固体废物管理    | 24 |
| 辐射安全管理    | 25 |
|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 26 |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 27 |
| 长三角区域协作   | 27 |
|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 28 |
| 环境保护督察    | 29 |
| 保障措施      | 30 |
| 环境法制      | 31 |
| 环境政策      | 32 |
| 环保投入      | 32 |
| 环评管理      | 33 |
| 环境监测      | 33 |
| 环境科技与标准   | 34 |
| 国际合作      | 34 |
| 队伍作风建设    | 35 |
| 公众参与和监督   | 36 |
| 建议提案办理    | 37 |
|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 37 |
| 环保创建      | 38 |
| 环保宣传      | 39 |

## 概 述

2017年，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五违四必”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城乡中小河道整治和气、水、土三大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2017年，本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sub>2.5</sub>）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了13.3%，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了37.1%，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二氧化硫（SO<sub>2</sub>）年均浓度均为历年最低；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6年进一步改善，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了15.9个百分点；区域环境噪声达到标准要求；辐射环境质量保持正常水平。



# 环境质量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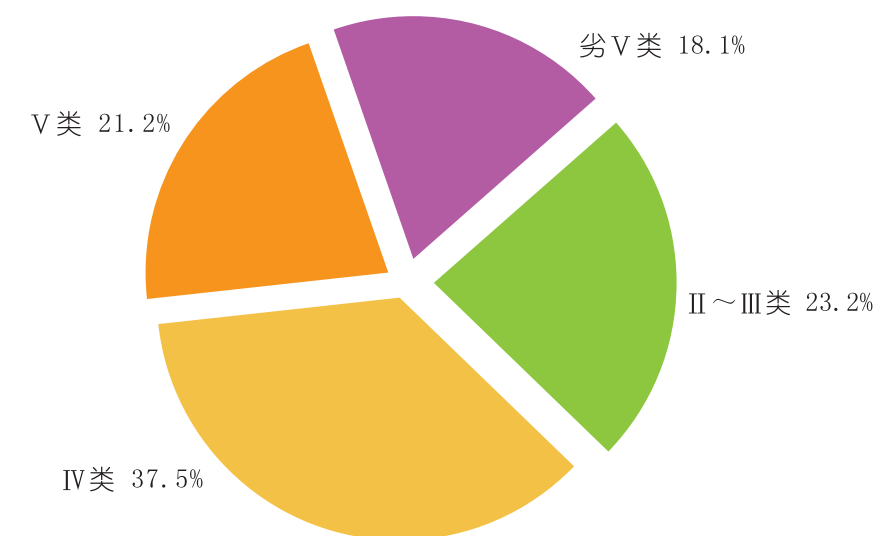
浦江两岸

## 环境质量状况

### 水环境质量

#### 总体状况

2017年全市主要河流断面<sup>[1]</sup>中，Ⅱ～Ⅲ类水质断面占23.2%，Ⅳ～Ⅴ类断面占58.7%，劣Ⅴ类断面占18.1%，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



2017年上海市主要河流断面水质类别比例

2017年全市主要河流水质较2016年进一步改善，Ⅱ～Ⅲ类、Ⅳ～Ⅴ类断面比例分别上升7.0个百分点和8.9个百分点，劣Ⅴ类断面比例下降15.9个百分点。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4.5毫克/升，同比下降6.1%；氨氮平均浓度为1.37毫克/升，同比下降28.0%；总磷平均浓度为0.21毫克/升，同比下降22.0%。

淀山湖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2016年基本持平。

<sup>1</sup> 纳入统计的全市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总数为259个。

重点河流

黄浦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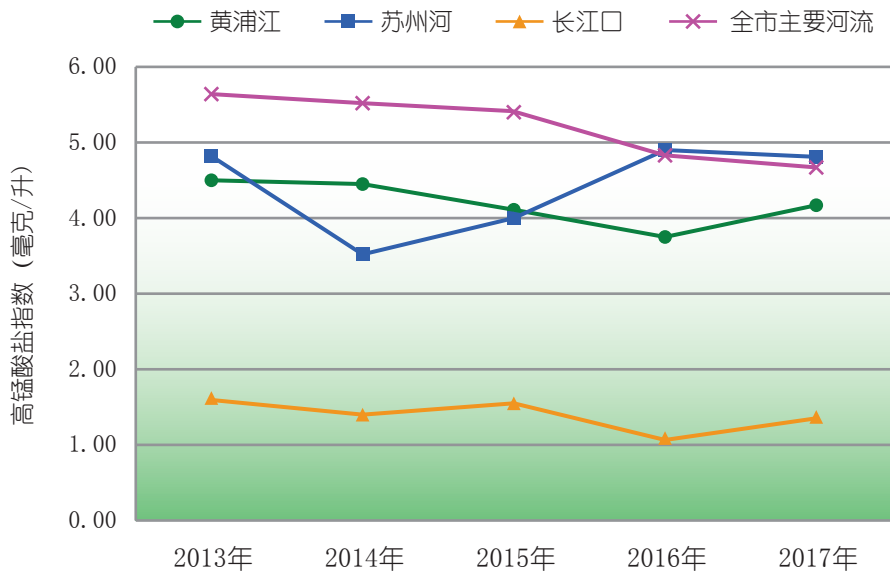
黄浦江6个断面中，5个水质为Ⅲ类，1个为Ⅳ类。与2016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氨氮和总磷浓度分别下降38.0%和6.7%。

苏州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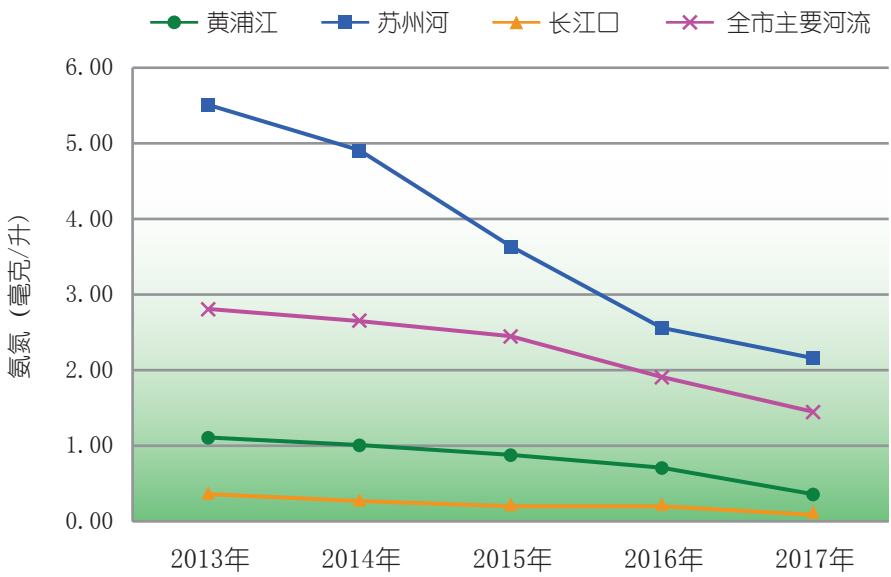
苏州河7个断面中，4个水质为劣Ⅴ类，3个为Ⅴ类，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和总磷。与2016年相比，总体水质有所改善。主要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15.9%，总磷浓度基本持平。

长江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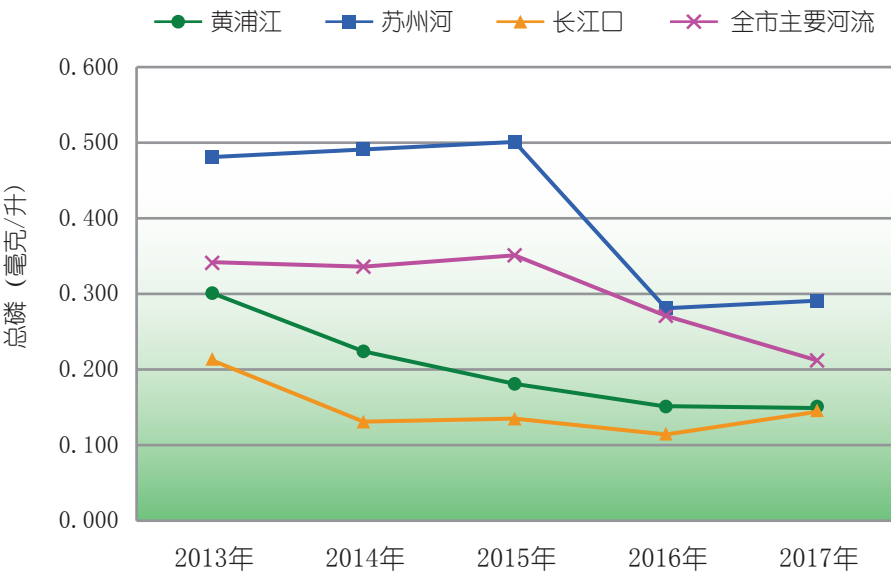
长江口7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与2016年相比，总体水质基本持平。主要指标中，氨氮浓度下降19.4%，总磷浓度上升19.7%。



上海市主要河流高锰酸盐指数变化趋势图



上海市主要河流氨氮浓度变化趋势图



上海市主要河流总磷浓度变化趋势图

## 环境空气质量

### 总体状况

2017年,上海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优良天数为275天,较2016年减少1天;AQI优良率为75.3%,较2016年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优58天,良217天,轻度污染71天,中度污染17天,重度污染2天;重度污染天数与2016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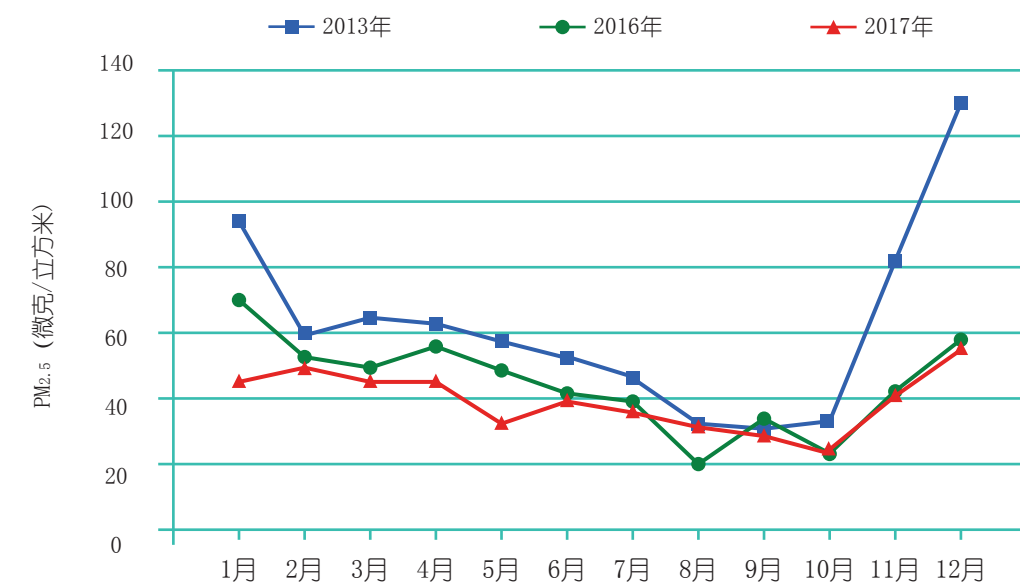
全年90个污染日中,首要污染物为臭氧的有52天,占57.8%;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sub>2.5</sub>)的有23天,占25.6%;首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的有12天,占13.3%;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的有2天(受沙尘输送过程影响),占2.2%;首要污染物同为PM<sub>2.5</sub>和二氧化氮的有1天,占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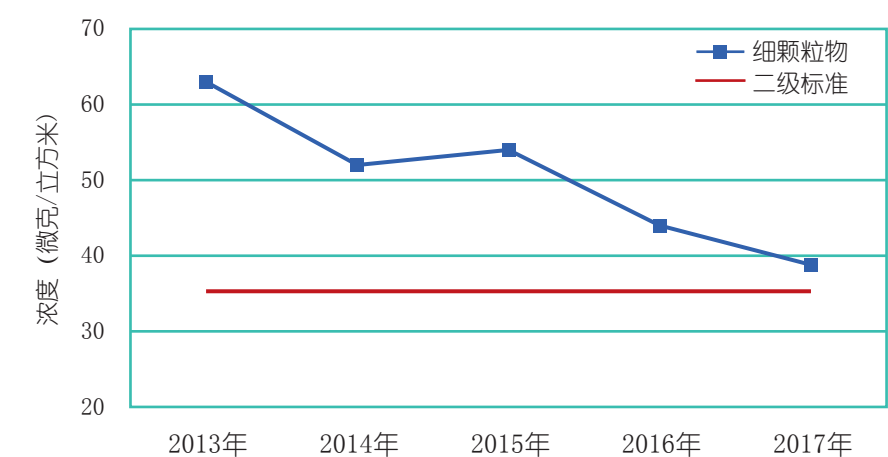
### 主要污染指标

#### 细颗粒物(PM<sub>2.5</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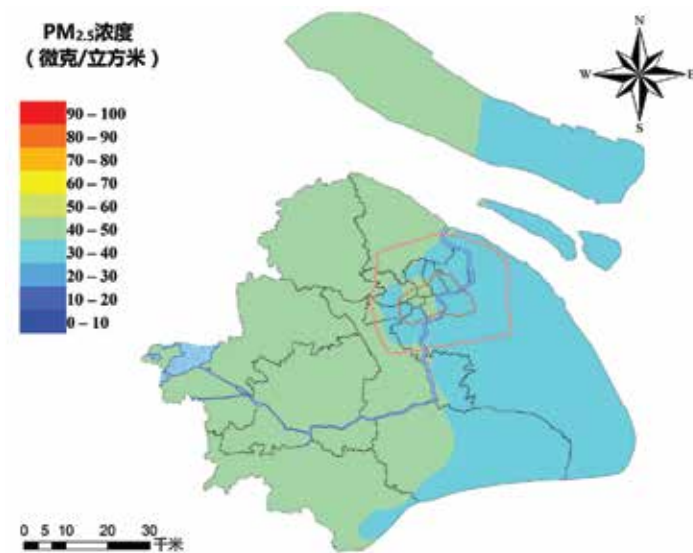
2017年,上海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13.3%,较基准年2013年下降37.1%。按月统计,10月平均浓度最低,为24微克/立方米;12月平均浓度最高,为54微克/立方米。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各区PM<sub>2.5</sub>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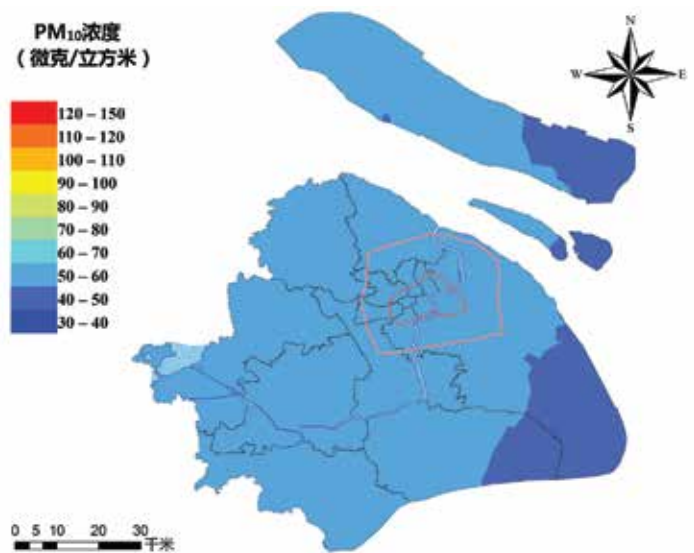
2016~2017年及基准年2013年各月PM<sub>2.5</sub>月均浓度比较



2013~2017年上海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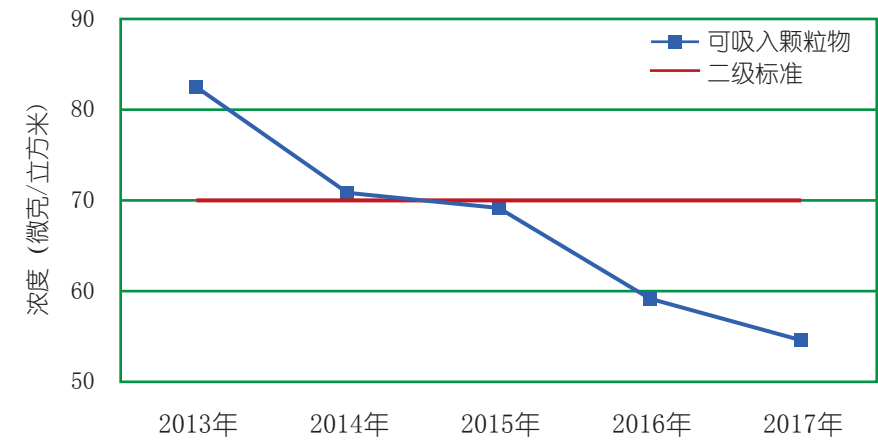
2017年上海市各区PM<sub>2.5</sub>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2017年上海市各区可吸入颗粒物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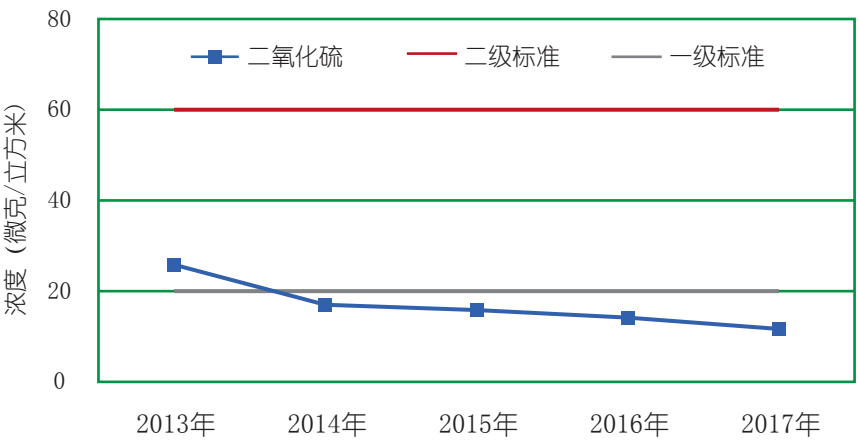
2017年,上海市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55微克/立方米<sup>[2]</sup>,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较2016年下降6.8%。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PM<sub>10</sub>年均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已连续三年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PM<sub>10</sub>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西高东低的态势。



2013~2017年上海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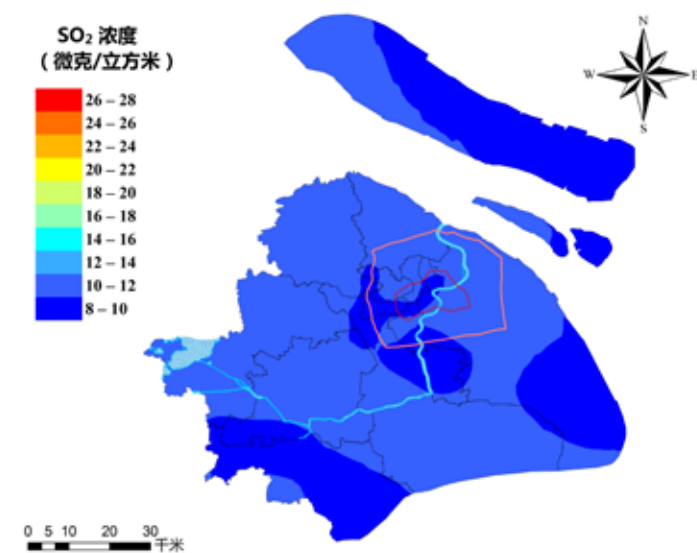
二氧化硫 (SO<sub>2</sub>)

2017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12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较2016年下降20.0%。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且总体呈下降趋势,已连续四年达到一级标准。各区二氧化硫浓度总体较低。



2013~2017年上海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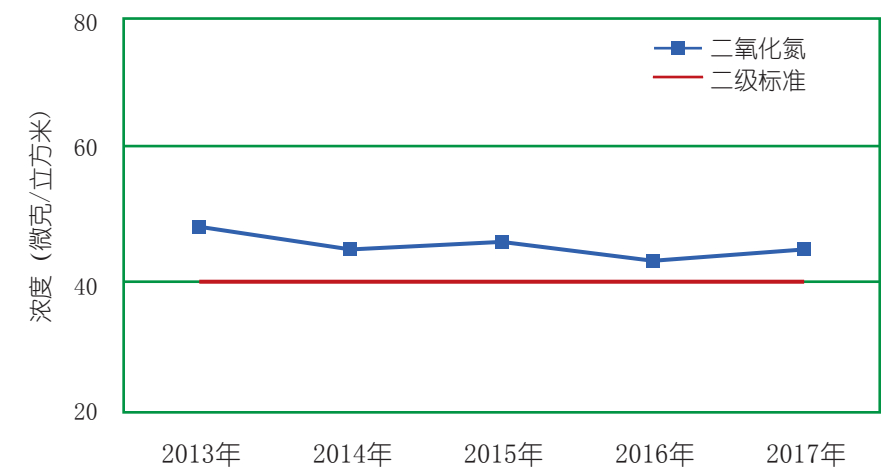
<sup>2</sup> 2017年5月本市受到沙尘输送过程影响,根据环境保护部相关规定扣除沙尘影响后,本市PM<sub>10</sub>年均浓度从56微克/立方米下降为55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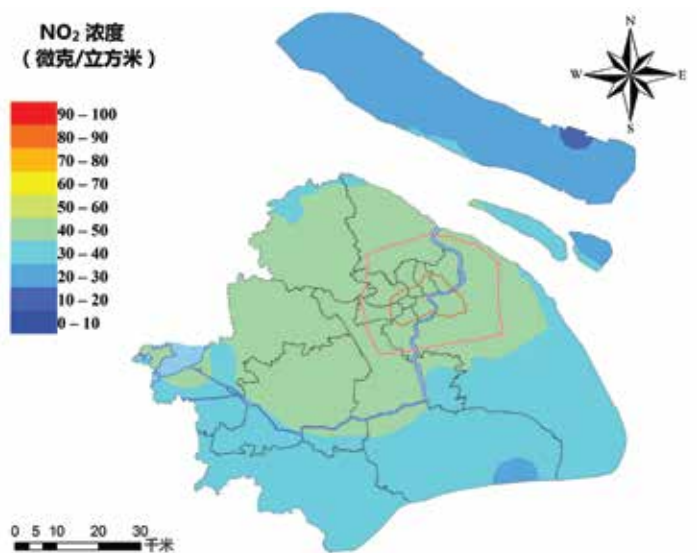
2017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硫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二氧化氮 (NO<sub>2</sub>)

2017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44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4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上升2.3%。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均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总体呈市中心向周边区域递减的趋势，浦西地区二氧化氮浓度总体高于浦东地区。



2013~2017年上海市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变化趋势图



2017年上海市各区二氧化氮浓度空间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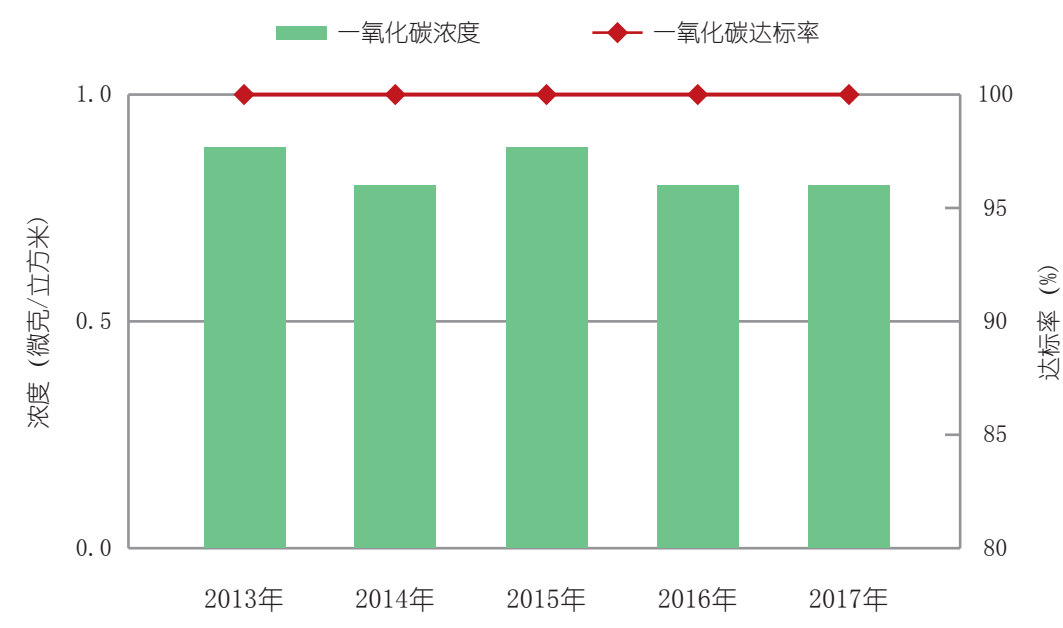
臭氧 (O<sub>3</sub>)

2017年，上海市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81微克/立方米，超出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21微克/立方米，较2016年上升10.4%。各国控点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的达标率为79.1%~88.4%，较2016年有所下降。

一氧化碳 (CO)

2017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范围在0.4~1.8毫克/立方米之间，全部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年均浓度为0.76毫克/立方米，较2016年下降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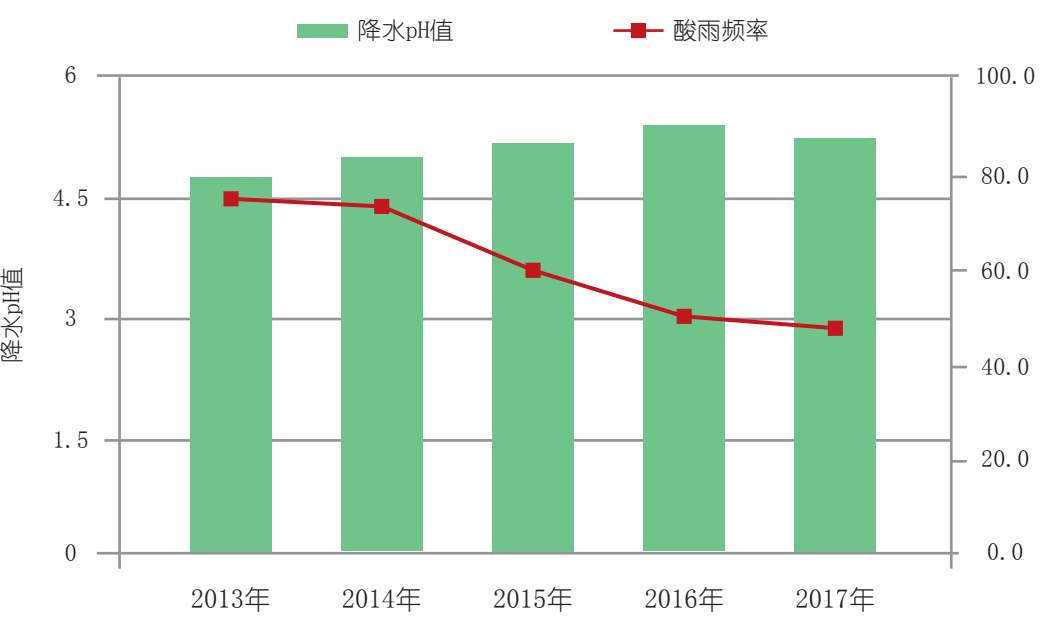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一氧化碳日均浓度达标率均为100%，年均浓度均维持在1.0毫克/立方米以下。



2013~2017年上海市一氧化碳浓度变化趋势图

酸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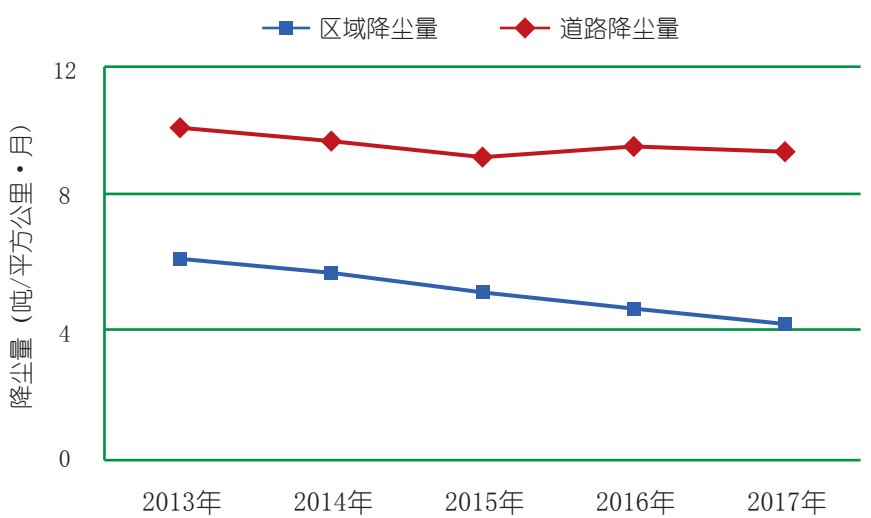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市降水pH平均值为5.12，酸雨频率为47.6%，较2016年下降2.8个百分点。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酸雨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3~2017年上海市酸雨频率和降水pH值变化趋势图

降尘

2017年，全市平均区域降尘量为4.1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为9.3吨/平方公里·月。与2016年相比，区域降尘量下降0.4吨/平方公里·月，道路降尘量下降0.2吨/平方公里·月。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降尘污染总体呈下降趋势。



2013~2017年上海市降尘量变化趋势图

声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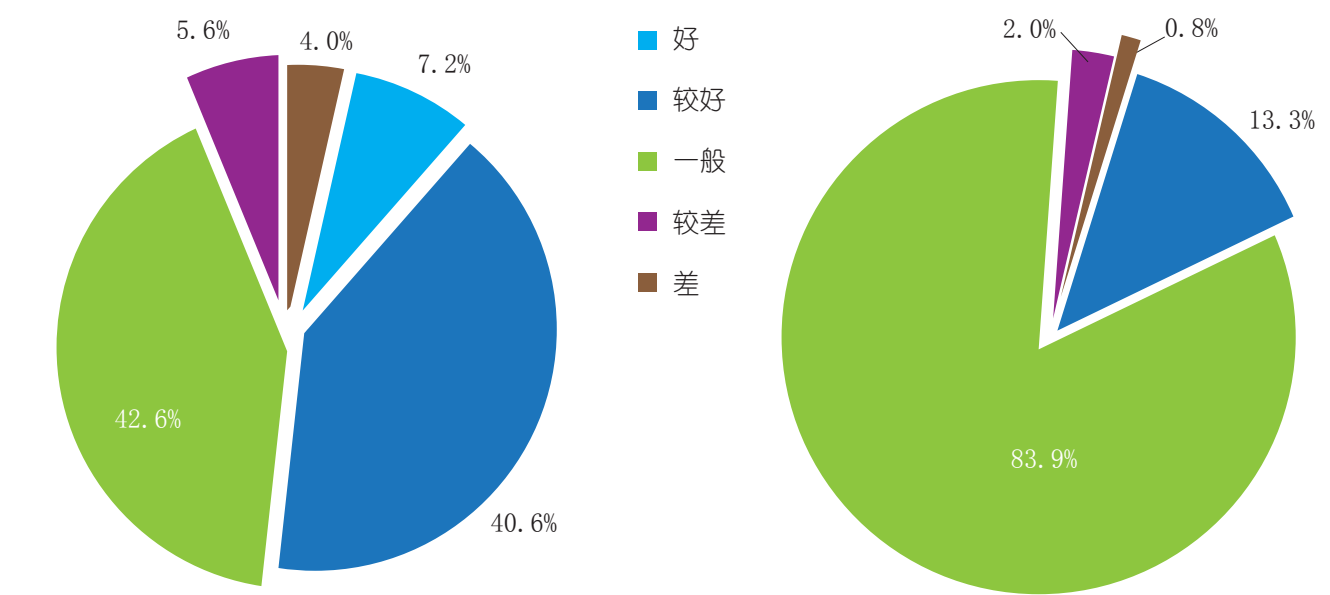
总体状况

2017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为一般水平；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和夜间时段均保持稳定。

主要污染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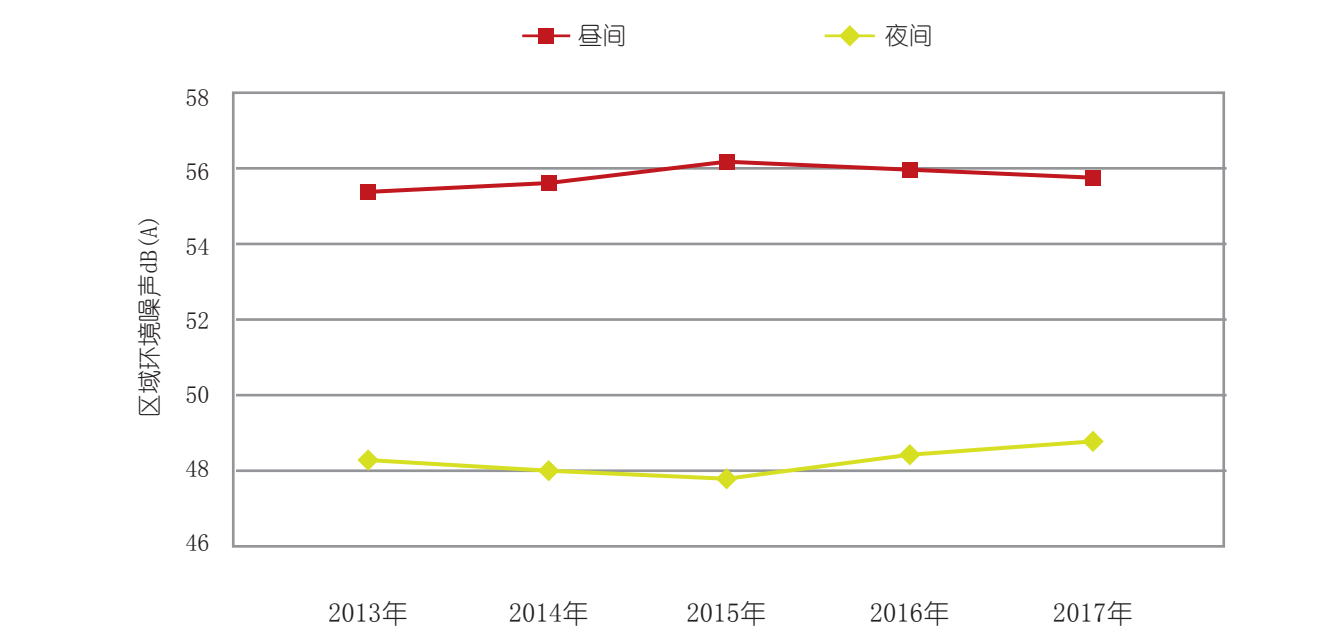
区域环境噪声

2017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55.7dB(A)，较2016年下降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48.8dB(A)，较2016年上升0.3dB(A)。昼间时段有90.4%的测点达到好、较好和一般水平，夜间时段有97.2%的测点达到较好和一般水平。



2017年上海市昼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2017年上海市夜间时段区域环境噪声等级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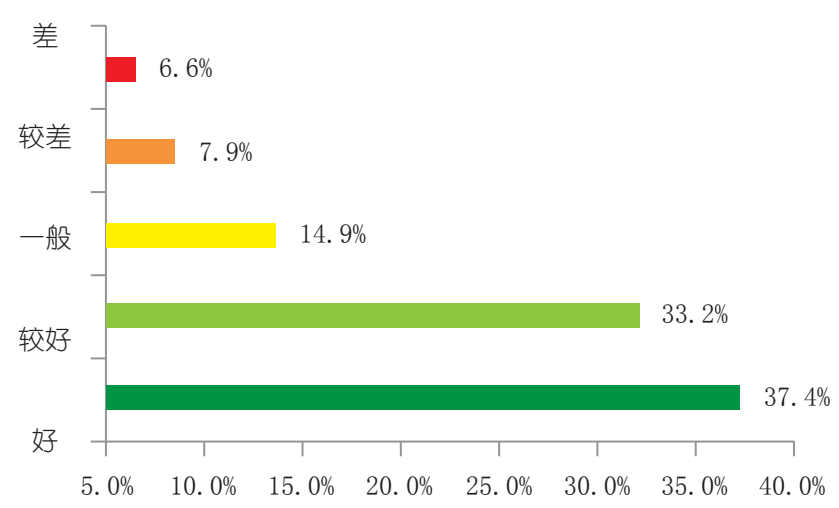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时段平均在55~56dB(A)左右，夜间时段平均在48~49dB(A)左右，总体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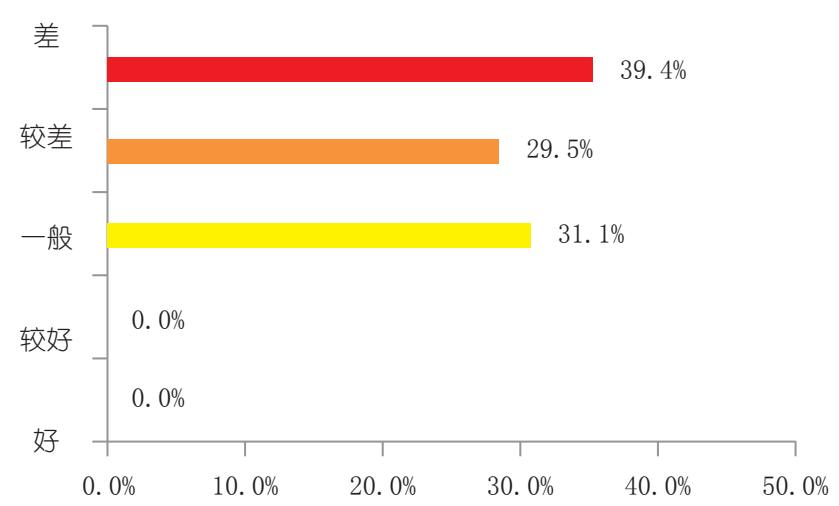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上海市区域环境噪声变化趋势图

道路交通噪声

2017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9.8dB(A)，较2016年上升了0.3dB(A)；夜间时段的平均等效声级为65.0dB(A)，与2016年持平。昼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85.5%，夜间时段评价为好、较好和一般水平的路段占监测总路长的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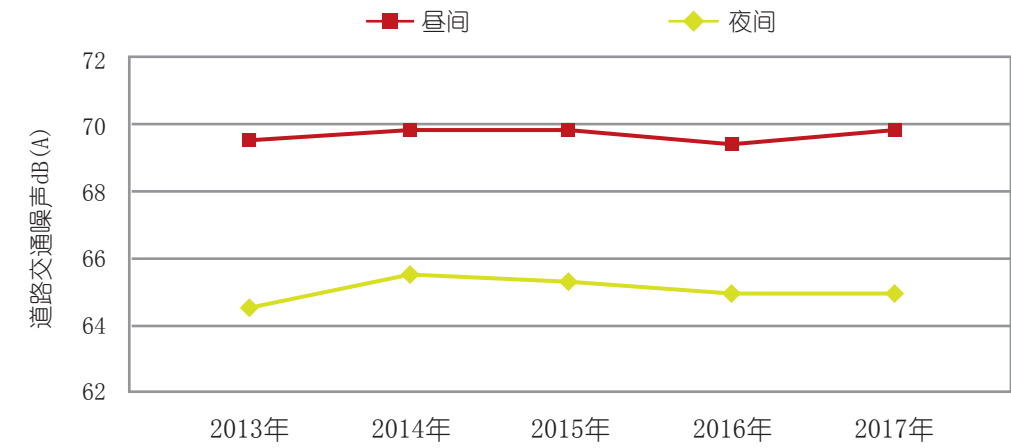


2017年上海市昼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2017年上海市夜间时段道路交通噪声等级分布

近5年的监测数据表明，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时段总体稳定在69~70dB(A)之间，夜间时段稳定在65dB(A)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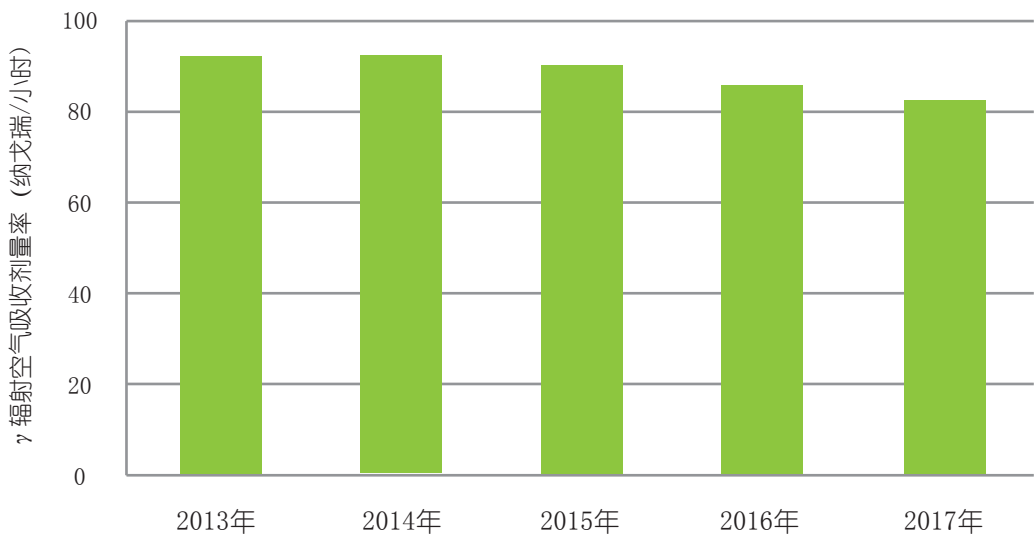
2013~2017年上海市道路交通噪声变化趋势图

辐射环境质量

2017年，上海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情况良好。

电离辐射

环境放射性水平方面，通过对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辐射累积剂量的监测及气溶胶、雨水、沉降物、水汽、地表水、地下水、海水、土壤、生物等样品的分析可知，本市大气、水体、土壤等介质中的放射性核素浓度处于正常水平，全市各监测点的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与历年的监测结果相当。



2013~2017年上海市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变化趋势图

核技术应用方面，通过对全市典型 I ~ V 类放射源及 I ~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场所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的监测，结果表明，核技术应用场所周围环境中的年累积辐射剂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中规定的对公众和职业人员受照剂量的限制要求。

电磁辐射

电磁辐射环境方面，上海动物园、共青森林公园、龙华烈士陵园、世纪公园、上海滨海森林公园、人民公园、奉贤古华园、嘉定孔庙、商业区（人民广场）、工业区（青浦工业区）、住宅区（中远两湾城）及交通干线（轨道交通三号线）共12个背景点的电磁辐射水平监测结果表明，工频电场强度为0.152~1.859伏特/米，工频磁感应强度为0.0126~0.0669微特斯拉，综合电场强度为0.09~1.44伏特/米。与历年相比，本市电磁辐射环境背景水平无明显变化。

电磁辐射设施方面，对东方明珠等广播发射塔、500千伏南桥变电站等4个变电站、500千伏桥行输电线等4条高压输电线、卫星地球站、浦东机场雷达站、移动通信基站、磁悬浮列车及电气化铁路周围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主要伴有电磁场或产生电磁辐射（非电离部分）的设施周围环境中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和综合电场强度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应频段规定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



## 主要工作进展

### ● 环保三年行动计划

2017年是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年，也是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的编制年。

2017年，市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协调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推进办”）根据国家与本市实际情况和更高要求，按照“任务只多不少、标准只高不低”的原则，对第六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进行项目增补和优化调整（其中增补29个项目，优化调整28个项目）。调整后，第六轮共设项目259个。

在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第六轮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完成，环境保护和环境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水专项，“两江并举、多源互补、集中取水、一网调度”的原水供应格局基本形成；37座污水处理厂、269.2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执行一级A（或以上）排放标准；全市城乡中小河道基本消除黑臭，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在64个地块全面开展。大气专项，在全国率先全面取消分散燃煤，按国际最严标准全面完成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升级改造，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全国领先，新能源汽车推广累计突破13万辆，绿色港口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固废专项，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减量和资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累计覆盖500万户，无害化处理能力



大淀湖

## 主要工作进展

上海化工区

达到24650吨/日。工业专项，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铁合金、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已全部退出，吴淞、吴泾等地区产业转型加快推进。农业专项，按照种养结合、生态循环的理念加快推动农业生产方式转变，完成不规范养殖户的关闭，农药化肥施用强度持续下降，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生态专项，不断加大林地绿地建设力度，森林覆盖率达到16.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平方米，湿地保护率达到48.5%。

市推进办印发了《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方案》，正式启动第七轮编制工作。以加快改善环境质量和绿色发展为重点，年内初步形成了第七轮计划和重点任务项目清单。



## ● 排污许可与总量减排

2017年，本市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要求，推进火电、造纸、钢铁、石化等15个重点行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际核发排污许可证250张。发布《上海市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细则》，细化本市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许可事项等管理要求，将水、气、噪声、固废等要素和设施管理规范要求一并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印发《上海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通用计算方法（试行）》，进一步推进大气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削减工作。印发《上海市固定污染源排放口标识牌信息化建设技术要求（试行）》，规范排放口二维码建设要求，推进许可证精细化管理。加强持证单位证后管理，发布《关于开展本市火电和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专项检查的通知》，严厉打击相关行业企业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行为。

2017年初，市政府召开节能减排工作会议，部署本市2017年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重点工作安排。市环保、发改、经信、农业、财政、水务、统计、能监等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相关企业各司其职，有力推进各项治污减排工程建设，确保减排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经环境保护部核定，2017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13.36%和8.75%，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较2015年削减26.2%和8.2%，超额完成年度污染减排目标。

## ● 大气污染防治

2017年，本市全面落实能源、产业、交通、建设、农业、生活六大领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03项，超额完成《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明确的重点任务。

**能源领域：**年内完成公用燃煤电厂9台2840兆瓦发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24台机组改造任务，并同步完成石膏雨治理；基本完成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或关停调整工作。除公用燃煤电厂和钢铁窑炉外，全市基本实现无燃煤。

**产业领域：**完成污染源整治1336处，产业结构调整项目3889项；进一步聚焦钢铁、石化、化工、造船、印刷等重点行业，完成514家企业VOCs治理工作。

**交通领域：**淘汰老旧车1.77万辆，推广新能源汽车约3万辆；开展汽车生产企业新生产机动车环保一致性检查；完成吴淞邮轮港等5项岸电设施建设工程；完成60艘内河船舶LNG应用改造，港区推广LNG内集卡约900辆；查处问题车辆2.68万辆次、违法年检站4座。2017年1月1日，重型柴油客车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2017年7月1日，重型柴油货车实施国家第五阶段排放标准。



**农业领域：**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引导企业参与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鼓励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开展秸秆收集和贮运，提高秸秆（除还田外）综合利用比例。2017年，粮油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4%。

**建设领域：**加快推进干散货、内河易扬尘码头及堆场扬尘污染整治，进一步加强建筑、拆房和渣土运输过程扬尘污染管控；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全面用于执法监管，强化精细化管理水平。

**生活领域：**累计完成汽修行业专项整治4916家。

水环境治理与保护

饮用水源地保护

2017年，随着黄浦江上游金泽水源湖建成投运，全市饮用水源水质进一步提升，集约化供水格局进一步完善。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专项行动，全市实现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的关闭调整；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市级财政拨付补偿资金9.75亿元，促进了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金泽水源湖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根据上海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项目清单，应于2020年前完成87个工程项目、101个管理项目。至2017年底，87个工程项目中，闵奉支线、松江原水支线、新浜污水厂、上海石化、金山区兴塔、廊下污水厂提标改造及浦东新区临港、松江、嘉定、奉贤、崇明陈家镇污泥处理工程等58个项目已经全面完工，工程项目完工率约为67%。101个管理项目中，泵站在线监测试点工作、国考断面太浦河-太浦河桥和金汇港-钱桥水质达标、全面取缔“十小”企业等40项工作已经完成，管理项目完成率约为40%。项目总体完工率为52%。

中小河道综合整治

全面建立市-区-街镇三级河长体系，共7781名领导干部担任各级河长，提前一年多实现河湖河长制全覆盖。全市共有1864条段黑臭河道纳入综合整治工作，按照“源头控制，水岸联动”的原则，完成了河道周边3135家工业企业分类整治、105家畜禽场退养、1756公里水利工程，沿河拆违351万平方米、治理农村生活污水5万余户、截污纳管1200多处。紧盯水质目标，依托河长办平台，做到完成一条、监测一条、评议一条，全市1864条段整治河道基本消除黑臭。



河长公示牌

土壤污染防治

2017年，全面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印发本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并初步建立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发布本市土壤污染防治重点监管企业名单（第一批）。本市环保部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文件要求，加强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的环境监管。开展对场地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从业单位的考核评估，并发布合格单位名单。有序推进宝山南大地区、普陀桃浦等区域的场地治理修复工程。

为有效评估低效工业场地复垦农用污染风险，市环保局会同市规划国土资源局编制了《上海市低效工业用地复垦场地环境保护技术指南（试行）》，用以指导本市复垦农用地环境污染风险评估和管控，保障复垦后新增农用地的农产品质量和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固体废物管理

2017年，全市共有30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包括填埋处置、焚烧处置（含医废）、物化处理、综合利用和废桶清洗等5个大类，总核准年利用处置规模为82.34万吨，清洗废桶143.3万只。填埋处置企业3家，总核准年填埋规模为12.62万吨；焚烧处置企业（不含医废）9家，总核准年焚烧规模为21.86万吨。

2017年，本市危险废物（不含医废）市内转移处理处置50.2万吨，清洗废桶96.0万只；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处理处置18.8万吨，废桶跨省市处理处置43.3万只。全年医疗废物焚烧处置4.96万吨，医疗废物无害化集中处置率100%。

2017年，本市共有5家企业获得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总核准年处理“四机一脑”能力为377.17万台。全年全市拆解企业合计接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145.1万台，已拆解145.4万台（折合4.1万吨），其中拆解废电视机92.0万台，废冰箱2.9万台，废洗衣机9.7万台，废空调9.2万台，废电脑主机15.8万台，废电脑显示器15.8万台。

辐射安全管理

2017年，全市共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与新办证1327家，放射性同位素转让222批，各类备案564家次，办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豁免36件。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对核技术利用单位开展监督性执法检查3786家次。

完成全市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相关工作，进一步查缺补漏、摸清放射源底数，完善国家放射源信息库与上海辐射安全管理数据库对接等工作。开展对不同类别核技术利用单位不同频次的日常检查，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和对整改单位的后督查。重点开展对探伤等重点放射源监管单位的现场检查与突击抽查工作，开展探伤机安全检验等工作。



结合“五违四必”整治工作，加强辖区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及无许可证经营情况的排查与整治工作，开展对工商营业执照与许可信息相符性问题的专项检查，及时督促信息不相符的单位变更许可信息。

依据《上海市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针对处置核与辐射事故开展综合性应急演练，市应急办、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及市区环保部门共同参与实施2次综合预演和1次综合演练。

## 重点区域综合整治

### 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

2017年是金山地区环境综合整治的收官年，三年累计完成整治任务910项，环境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效，恶臭污染明显改善，河道消除黑臭，环境信访投诉显著下降，群众感受度明显提升，社会舆情总体平稳。其中，2017年完成上海石化等一批污染治理及产业升级项目，完成楚华热电和申能星火清洁能源替代、化工区污水厂提标改造等一批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完成防护林和绿地建设近2万余亩，基本建成特征污染自动监测监控体系。



### 区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2017年本市22个市级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地块共消除违法用地8231.1亩，整治污染源1336处，关闭无证及淘汰企业3889家。2015年以来，连续三年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显著，50个市级重点区块共消除违法用地21045亩，整治污染源3395处，关闭无证及淘汰企业9922家，并带动了区级、街镇级地块的综合整治工作。通过综合整治，区域内的污染排放显著减少，环境面貌彻底改观，切实解决了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得到了市民的高度认可。

## 生态文明体制改革

2017年，上海市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顶层设计和市委深改组部署，聚焦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进完成34项改革任务。重点包括：中央环保督察整改的工作机制全面建立，出台了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并启动督察试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出台，环保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已启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十三五”规划》和《关于促进和保障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的决定》发布实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获国务院批复，生态保护红线从严划定，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区划优化调整。落实城乡中小河道综合整治的配套政策机制，强化督查、评估、考核。放管服并举，推进落实环评审批备案制改革。积极实施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共抓大保护，长三角区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第一阶段建设取得明显成效。



## 长三角区域协作

2017年，在长三角区域大气和水协作小组各成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大气污染防治超额完成“大气十条”明确的目标任务，水污染防治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区域各省市全面完成国家考核目标。大气污染治理聚焦重点领域不断深化，2014年以来，区域基本完成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共完成9万余台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与关停和1.3万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322万辆，新增高低压岸电设施700余台套。水污

染治理注重水岸联动、治本治源，2016年以来，三省一市全面实施河长制，完成“十小”企业取缔，新增污水收集管网4.8万公里，完成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A提标改造127座、畜禽养殖场取缔或整治11万户，完成长江经济带水源地清查整治。区域机动车信息共享平台投入试运行，船舶排放控制区建设从核心港口扩大到区域内全部港口。基本建成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体系和城市大气复合污染成因与防治重点实验室，为区域联防联控提供技术支撑。

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

2017年，市环保局会同市绿化市容局、市农委、市海洋局联合印发并实施本市“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方案，组织开展实地巡查和市级部门互查，反复核实环境保护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发现的人类活动疑似点，严格整改保护区内存在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配合环境保护部等7部委，完成对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九段沙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现场评估工作。启动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功能区调整的相关工作，完成金山三岛海洋生态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区划定。完成第五届上海市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换届，并组织对长江口中华鲟自然保护区晋升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省级评审。



崇明东滩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环境保护督察

2017年，市委、市政府根据中央第二环保督察组现场督察情况和反馈意见，制定实施了《上海市贯彻落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全市上下坚持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重大民生工程来狠抓落实，并逐一明确责任分工、目标时限和具体措施。在全市共同努力下，年度整改任务全面完成（46项整改事项中完成36项，其余任务完成年度节点目标），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转型得到有力推动，一批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快破解。

参照中央环保督察模式，出台《上海市环境保护督察实施方案（试行）》，启动青浦、长宁两区环保督察试点。重点督察相关对象贯彻落实国家和上海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环境保护责任落实、环境保护目标完成、突出环境问题及处理等方面的情况，初步形成了督察组长负责、工作小组分工协作、个别谈话四套班子全覆盖、资料调研环境要素全覆盖、下沉督察街镇全覆盖的督察工作模式，为全面开展市级环保督察打好了基础。



中央环保督察上海市情况反馈会

# 保障措施

上海街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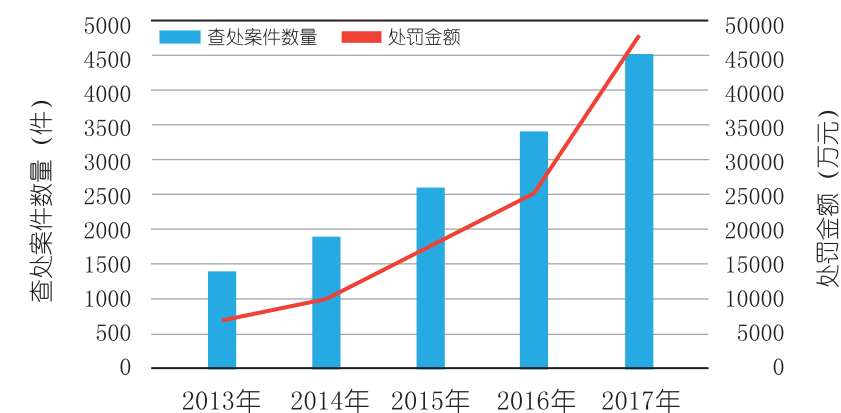
## 保障措施

### 环境法制

2017年，本市深入贯彻实施《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出台了《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等配套文件，积极运用环保条例赋予的法律武器推进生态建设和污染治理，有力保障了本市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

2017年9月，市环保局与市经济信息化委联合发布《关于应用中止供电措施确保环保行政执法决定有效执行的通知》，明确环保执行领域实施强制停电措施的相关要求，推动环保行政处罚的有效执行。2017年12月，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和市检察院联合印发了《上海市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指导本市各级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检察院加强协作，统一法律适用，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公开遴选上海市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专家，已筛选出66名专家纳入专家库。

在完善法律法规的同时，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查处案件达4477件，处罚金额逾4.7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4.97%和90.23%。其中作出按日计罚61件，处罚金额共9552.3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79件，限制生产、停产整治30件，移交公安行政拘留18件，涉嫌环境犯罪移交公安部门68件。



2013~2017年上海市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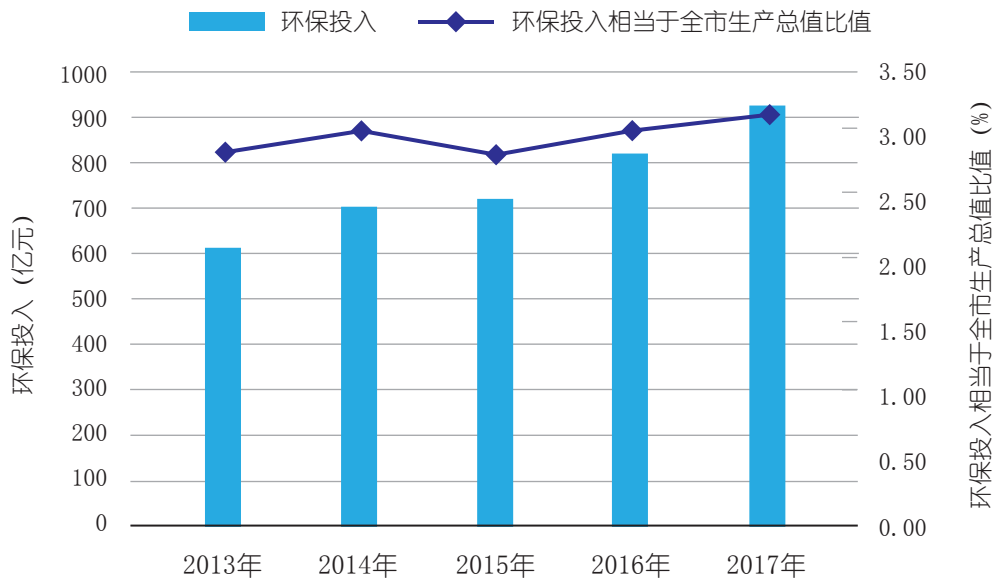
环境政策

自2017年1月1日起，本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进入第三阶段，试点行业共涉及12大类、71个中小类行业，基本覆盖本市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行业和企业，收费标准提高至20元/千克。

2016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为做好环境税征收实施准备工作，出台了本市应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适用税额标准，建立了税务环保征管协同机制，确保环境税按期顺利实施。

环保投入

2017年，全市环保投入资金约923.53亿元，相当于同年上海市生产总值（GDP）的3.1%。其中，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为367.14亿元，污染源防治投资为273.40亿元，农村环境保护投资为142.27亿元，环保设施运转费为120.22亿元，生态保护和建设投资为8.71亿元，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投资为7.62亿元，循环经济及其他方面投资为4.17亿元；分别占投资的39.8%、29.6%、15.4%、13.0%、0.9%、0.8%和0.5%。



2013~2017年上海市环保投入变化趋势图

环评管理

2017年，本市强化规划环评工作，完成了城市总规环评、长三角战略环评相关工作，启动“十三五”本市主要专项规划环评工作，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形成阶段性成果。落实“放管服”的工作要求，继续深化环评制度改革，自2017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自2017年10月1日起取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审批，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验收工作。

市区两级环保部门全年共审批环评报告7142个，其中环境影响报告书258个，环境影响报告表6884个，同时全面推进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工作。

环境监测

2017年，本市建立了上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印发了年度工作计划，各部门、各区共同推进各项建设任务。持续推进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二期平台建设，市环保局、市气象局联合推出空气质量72小时分时段预报服务。完成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建设，基本建成本市地表水环境预警监测与评估体系，全面建成重点产业园区空气特征污染自动监测体系，启动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生态环境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建设。市环保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交通委联合印发《上海市扬尘在线监测数据执法应用规定（试行）》，全面加强扬尘在线监测设施运行管理和数据执法应用。出台《上海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建设、联网、运维和管理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相关工作要求。完成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社会化试点和上海市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监管平台开发，至年底已有备案机构118家，市质量技监局、市环保局对其中20家开展了“双随机”联合监督检查。



## 环境科技与标准

2017年，本市围绕环保工作重点，开展了“上海大气活性有机物污染特征、来源及防控对策研究”、“上海市大气氨的来源分布、转化机制及减排潜力措施研究”、“太浦河流域水环境安全与污染防治对策研究”、“上海市一类水污染物排放对后续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影响与对策研究”、“上海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方法研究”、“上海市潜在污染场地及污染地块分级分类管控及工业土壤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研究”等重大专项研究。上海市环境科学研究院牵头的“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的政策路径与深化区域联动机制研究”、“上海市清洁水行动计划框架课题研究”分别获第十一届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和二等奖。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参与的“嵌套网格空气质量预报模式（NAQPMS）自主研制与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

2017年，本市持续加大对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物质排放的控制力度，发布了《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59-2017）2项标准，并针对性地开展相关培训，推进标准有效实施。

## 国际合作

深入开展绿色供应链示范项目。2月举行“绿色供应链2017上海高峰论坛”，推出“2017绿色供应链绿享计划”；6月，环境保护部“一带一路”绿色供应链合作平台在北京正式成立，上海市环保局成为平台成员。



外滩远眺

实施国合会可持续消费政策示范项目；推进实施上海-北九州大气环境合作交流项目；举办中法环境与化工领域科技创新与投资研讨会，时光辉副市长会见了奥罗阿大区政府代表团一行。

推动两岸三地环保交流。参加2017澳门国际环保合作发展论坛及展览，并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环境保护局（保护署）、香港天文台、澳门地球物理暨气象局进行交流；参与“沪港合作成果展”成果展示；赴香港参加“2017国际环保展”并发表主旨演讲；组织“沪台双城论坛环保分论坛”。

全年共接待23批次、170人次外国代表团的访问。开展境外专家的引智工作。组织市环科院、市环境监测中心等直属单位向上海市外国专家局申报了“大气复合污染中二次污染的形成及防控”等两个重点项目。

## 队伍作风建设

按照中央和市委要求，市环保局系统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学习实践活动，着力夯实基层党建，坚定理想信念。通过抓好“两学一做”制度化常态化，举办党员集训班，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使局系统思想政治建设和组织建设得到强化。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系统1人入选上海市领军人才培养计划，1人入选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计划，选拔了局系统领军人才12名、拔尖人才17名。重视干部教育，开展各类培训约140余项，通过培训促进领导干部准确把握新时期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



市环保局学习“十九大”精神

## 公众参与和监督

### ◎ 建议提案办理

2017年，市环保局共收到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96件。其中，代表建议50件（主办件10件、合办件1件、会办件39件）。政协提案46件（主办件12件、会办件34件）。全部在规定时限内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办理率、满意率均为100%。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重点关注的环保议题包括：完善污染场地调查与修复监管机制，环保垂直改革中充实基层环保执法力量，细化大气污染治理方案、提升环境空气质量，加强新环保法宣传、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中尊法守法意识和执法力度，强化问题导向、补好生态建设短板，推进长三角区域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污交易等。



俯瞰临港滴水湖

### ◎ 投诉受理与应急处置

2017年，环保热线12369与市民热线12345并线运行。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12345热线环保工单33277件，污染类别占比基本与往年保持一致，其中大气污染投诉共计20654件，占受理总量的62.1%，主要集中在工业废气、餐饮废气及不明异味；噪声污染投诉共计4775件，占受理总量的14.3%，主要集中在工业噪声、餐饮噪声；水污染投诉共计2449件，占受理总量的7.4%；此外受理机动车相关政策咨询1948件，占受理总量的

## 公众参与和监督

长风生态园

5.9%，受理建设项目类投诉1407件，占受理总量的4.2%；其余投诉及咨询包括固体废物、电磁辐射、空气质量、政风行风等，合计占受理总量的6.1%。

2017年，全市环保系统共受理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环境污染信访件8464件，同比下降10.3%。环境污染信访件中反映大气污染4407件，占信访件总数的52.1%，餐饮废气、工业废气及无源恶臭等较多；噪声污染1856件，占21.9%，工业噪声、交通噪声等较多；水污染945件，占11.2%，工业废水等较多；其他污染1256件，占14.8%。

2017年，市环保局共接到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报警157件，同比下降34%。经现场核实后共处置各类报警事件150件，同比下降27%。各类报警信息主要以火灾、交通及其他安全事故为主。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根据现场处置规范对所有报警事件进行了高效、妥善的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分类标准，未发生一般级别及以上的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监测与处置

## ● 环保创建

2017年，上海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上海莘庄工业区顺利通过环境保护部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复查评估。完成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和东平国家森林公园创建2017年国家生态旅游示范区申报工作。浦东新区祝桥镇星火村等17个村评定为2017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青浦区怀盛怡庭小区等9个小区荣获“上海市安静居住小区”称号。

上海市铜川学校等12所中小学、幼儿园荣获第七批国际生态学校绿旗荣誉。上海市少年儿童浏河活动营地入选第二批国家级自然学校试点。

## ● 环保宣传

2017年，紧紧围绕迎接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以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宣传报道为重点，加强媒体融合，主动与本市主流媒体举办“环保督察”、“环保局长接热线”、“回访身边小河”、“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等系列专题报道，每周在本市主流媒体集中组织一次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推进报道。全年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本市相关环保新闻8700余篇（幅），区级媒体报道环保新闻2000余篇（幅）；上海环境“两微”平台共推送微信987条，发布微博11552条。

在“六·五”环境日期间，开展“绿动申城”环保科普知识宣传，举办2016年本市环保系统微电影大赛作品评选，承办“绿色的希望—2017年上海中学生环保知识邀请赛”，组织“人与环境”第七届摄影作品展，编印《市民绿色生活行动指南》等主题宣传海报、展板、折页，创作《2017“6·5”环境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同护江河水 共享上海美》等环保公益广告片。联合华东师范大学推介中国大学MOOC《环境问题观察》课程活动；组织全市环境教育基地开展“带你走进环境教育基地”公众参与活动，协助中华环境保护基金会举办“2017‘川流上海—我心中的美丽小河’”上海市中小学生摄影、绘画作品征集活动。



六五环境日

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2017年联合相关部门共同推进了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天山污水处理厂和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设施）面向公众开放，推动全民环境教育、提高全民环境意识。

“上海环境”网站开设了“中央环保督察”专栏，升级了空气质量72小时预报服务，进一步充实了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建立了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优化了网上办事大厅服务功能，完善了一站式公共服务门户，完成环保办事“零上门”服务7项，“一次上门”服务4项；全年完成在线访谈5期，各类民意征集4期，网上调查5期。

“上海环境”网站在2017年度省级环保厅（局）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和上海市政府网站测评中考核成绩优良。“上海环境热线”网站全年发布新闻1858条；发布环境影响评价网上公众调查、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等628项。2017年“上海环境”和“上海环境热线”网站访问量为125010696人次。